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栾川乡花漾小巷建设项目二期(君乐巷)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栾川乡花漾小巷建设项目二期(君乐巷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94.928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37.9980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范翠翠

